



新编法学系列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倪振峰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D922.29/269

2008

新编法学系列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倪振峰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第二版)/倪振峰主编. —2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1
(新编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5897-0

I. 经… II. 倪…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2904号

经济法概论(第二版)

倪振峰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永彬 张 炼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554千

版 次 2008年1月第二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5897-0/D·360

定 价 4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调整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全书分为经济法原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等二十章。本书既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和经济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是法律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研习经济法的理想读本。

主编简介

倪振锋，男，上海崇明人，1952年2月生。上海政法学院教授。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先后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大学法学院和上海政法学院任教，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理事。研究方向为法理学、经济法学和竞争法学。在经济法学方面，是上海市重点建设教材《经济法概论》主编，上海市教委《经济法概论》重点建设课程、精品建设课程负责人，上海市教委经济法重点学科带头人；在竞争法方面，主编《竞争和竞争法》、《竞争的规则和策略——反不正当竞争法活用》以及教育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竞争法案例教程》；另外还完成《企业登记法律问题研究》、《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研究》等研究课题，发表论文数十篇。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倪振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倪振峰 胡文华 李大闯

田 锦 倪 旻 黄 慧

肖卫兵 赵园园 孙 放

剧宇宏 林爱莲 任青萍

二 版 说 明

本书是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教材,由上海政法学院倪振峰教授主编。依托本教材的《经济法概论》课程系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精品建设课程。

本书在2008年1月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取消了“编”,对于一些章、节进行了删除处理,主要是资源配置优化法(部分内容)、社会保障法和涉外经济法管理法的内容,这些内容在经济法学的体系上是需要的,但现在大都已独立开课,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即使保留也往往并不进行教学,徒然浪费资源,所以略去;二是对其他章、节进行了修订、修改,或者重写了有关公司法、企业法中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登记法、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税法、证券法、房地产法、保险法等内容,增写了有关农产品安全质量法等内容。

以下同志参与了具体章、节的修订工作:

赵园园: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

孙 放:企业登记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

剧宇宏:破产法律制度。

林爱莲:企业法律制度中的合伙企业法、房地产法律制度。

任青萍:农产品安全质量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

倪振峰:全书其他章、节。

编写说明(第一版)

本书是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教材,由上海大学法学院倪振峰教授主编。

具体编写分工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倪振峰: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

胡文华: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李大闯: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

田 锦: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倪 旒: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黄 慧:第二十三章;

肖卫兵: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2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6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32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9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4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8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4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98
第四章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	102
第一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概述	102
第二节 一般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管理制度	105
第三节 特殊市场主体的审批许可制度	11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18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1
第三节 企业重整法律制度.....	127
第四节 破产和解法律制度.....	130
第五节 破产清算法律制度.....	132
第六节 破产法律责任.....	136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41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49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15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2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罚则.....	164
第八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173
第三节 农产品产地和农产品生产.....	174
第四节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176
第五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77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权益保护.....	18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86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8



第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91
第二节 基本价格制度和价格形式	192
第三节 定价主体的价格行为	194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197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98
第十一章 广告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02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04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09
第四节 广告审查	2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4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17
第二节 垄断协议	222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2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229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235
第六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24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41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44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46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53
第四节 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255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59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61
第七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270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6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81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05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金融和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31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1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法律规定	322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325
第五节 货币管理法律规定	328
第六节 信贷管理法律规定	335
第十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4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45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349
第四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353
第十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35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56
第二节 证券业的运营和监管机构	358
第三节 证券发行	365
第四节 证券交易	369
第十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7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7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83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87
第五节 保险公司	391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39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94
第十九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97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法律制度	399
第三节	房地产转让、商品房预售、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403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413
第二十章	会计法律制度	41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17
第二节	会计核算	42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425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3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33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本章要点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如果把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那么我们可以说,从法一产生就出现了(例如民法)。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经济秩序是法的首要任务;如果把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来理解,也可以说经济法是古已有之的。西方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一度出现“夜警国家说”,主张不管事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我国自古代以来国家就一直以干预经济为己任。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从古代开始就有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但是从学术的意义上讲,这些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也即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产品。为了生计,人们需要取得他人的产品,但由于产品归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因而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依赖性愈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各部门之间生产的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即所谓“看不见的手”。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企业流向另一个企业,一个生产部



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能够控制价格,控制生产,垄断市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这种集中、控制和垄断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局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成熟的市场经济越来越暴露出它的三大固有缺陷:资源配置的无效率、经济的不稳定和社会的不公平。而其中的任何一项都足以置市场经济于死地。人们逐渐认识到,虽然市场能够在微观上以“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但是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客观要求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管理、调控经济生活。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以“看得见的手”来配置资源、维护经济稳定、实现社会公平。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例如,1915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发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8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的放任自由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1922—1924年,德国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例如,鲁姆夫的《经济法概论》,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法研究很快传入日本。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由于日本当时的经济体制与德国相近似,因而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法学者的影响也很大。

前苏联从20世纪20年代起就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规,例如,1927年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56年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等。虽然前苏联这一时期颁布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但学术界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的地位,特别是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长期争论不休,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1964年6月4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总则明确地规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持和信贷关系。

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国家便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不断完善经济司法。经



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到建立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面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社会矛盾的急剧加深,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 12 条。从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作者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经济法并非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的对未来的主观构想。1842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标题也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的经济法律制度更多。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16 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最早是在 1933 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的一个“经济法”条目,是摘抄德国法学中对于“经济法”的解释。真正大量正式使用经济法概念始自 197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以后。1980 年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中开始开设经济法课程。

(二) 经济法的概念

如何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尚无定论。国外法学界,主要是德国、日本和前苏联的法学家,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经济管制法,或者干脆认为经济法就是反垄断法。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有多种理解。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计划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管理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企业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综合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纵横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学科经济法等。

纵观对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不难发现,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已经形成了两点共识,一是经济法是宏观调控(干预)经济的法律;二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此共识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在表述或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时,还应注意以下四点。

1. 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调控有别于自然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或者管理,甚至调控),也有别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计划调控和行政管理。因此,认为经济法古代就有,这种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就有的观点,不管是从名的角度还是实的角度,都是站不住脚的。

下面试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调控作一分析。首先,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是在承认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消费者的消费自由权得到法律的确认与保护;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只承认国家计划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消费者的消费自由也受到极大的限制。其次,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表现为宏观性和间接性,对市场的管理旨在维护市场运行秩序;而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表现为全面性和直接性,对经济的管理旨在维护计划制定与实施秩序。再次,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是为了实现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所要实现和维护的利益直接表现为国家利益。最后,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和市场管理,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的;而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与管理,是通过行政命令的发布与执行实现的。

显然,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经济调控的性质,决定了经济法具有以下特点: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调控而产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2) 经济法追求的利益目标,是表现为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的有序运行、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等社会公共利益;(3) 经济法须通过国家的积极行为实现;(4)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至少有一方为政府、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实施市场管理职能者,因而经济法属于公法。

2. 经济法是矫正市场失灵、与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

市场失灵和国家调控是经济法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说经济法是与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并不表示民商法的重要、经济法的不重要,或者经济法的可有可无,而是界定民商法和经济法的作用范围。凡是能够由市场配置资源、发挥作用的时间和空间,就应该由市场、民商法发挥作用。凡是市场、民商法不能发挥作用的时间和空间,经济法就应该发挥作用。实际上,现实经济生活中纯粹发挥市场和民商法作用的场合倒是例外,而由民商法和经济法共同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共同规范某一项经济活动倒是常规。在市场经济国家,民商法往往只是起基础性作用的法律,而体现国家管理和干预的经济法倒是起主导性作用的法律。我们讲民商法的时候不能忘记国家调控的经济法,讲经济法的时候不能忘记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只有将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